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
傳 真：05-6339241
聯 絡 人：黃薰嬋（歲計組）
電子郵件：kaolu@nfu.edu.tw
連絡方式：05-6315272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虎科大歲計字第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教育部函0.jpg、行政院原函.pdf、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.doc、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對照表.doc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，並自本
(103)年7月7日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7月11日臺教會（四）字第1030102028號函及行政院103年7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301016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修正生效後，出差期間跨越新、舊規定者，其於舊規定出差期間適用舊規定，於新規定出差期間適用新規定。
- 三、為配合旨揭要點修正，本校會計網路請購系統所產生之「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」表格亦將修正，於本（103）年7月6日（含）以前出差者，敬請於發文日後七日內完成報銷程序。
- 四、檢附原函文及附件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二級單位

副本：